

证券代码：600490

证券简称：鹏欣资源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63

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关联方上海鹏欣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亿元整）。
- 鹏欣集团持有本公司 21.99%股份，系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一、借款事项概述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2018 年 6 月 6 日，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鹏欣资源”）与大股东上海鹏欣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欣集团”）签署了《借款协议》，公司向鹏欣集团借款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亿元整），借款期限为 180 天，借款利率为合同签订日相应档次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，借款双方选择无担保履行。

鹏欣集团持有本公司 4.16 亿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1.99%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本次向鹏欣集团借款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有与同一关联人存在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行为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上海鹏欣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- 1、成立时间：1997 年 3 月 11 日
- 2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000.0000 万元整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姜照柏
- 4、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崇明县秀山路 65 号
- 5、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，实业投资及其咨询服务，国内贸易（除专项规定），资产管理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- 6、关联关系：鹏欣集团持有本公司 415,858,72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1.99%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三、借款合同具体事项如下

公司（甲方）与鹏欣集团（乙方）本着平等、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就借款事宜达成一致。特订立本合同，供双方恪守履行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合同双方协商一致，由乙方向甲方出借资金共计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亿元整）。
- 2、本合同借款期限为自放款当日起 180 天，借款期限届满以后，双方协商一致的，可以延长。
- 3、本合同借款利率为合同签订日相应档次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。本合同借款自乙方划出资金之日起计息，借款期限届满时，利息与本金一并清偿。
- 4、借款期限（或者分期期限）届满以后七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将本合同借款（或者分期还款金额）及按实际借款时间计算的利息汇到乙方指定账号。
- 5、本合同借款甲乙双方选择无担保履行。

四、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 2018 年度将加强围绕主业的投资与并购，公司与大股东鹏欣集团签署借款协议，将解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。本次借款利率较低，体现了鹏欣资源作为大股东对上市公司发展的支持。鹏欣资源资产负债率较低，盈利能力良好，本次借款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。

五、本次借款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

本次借款事项已经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楼定波、姜雷、王冰、彭毅敏、公茂江回避了表决，经其

他非关联董事审议，以 4 票同意，0 反对，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。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有关事项。本次借款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交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在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之前，已向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情况说明，并征得了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该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- 3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7 日